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戴維志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A1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304716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校情緒需求之學生,請貴校研議處理機制與流程, 並適時宣導處理機制予全體教職員知悉,以提供相關支持 與協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。
- 二、針對有情緒管理特殊需求之學生,不論其是否具有特殊教 育資格,請依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學生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如有臨時更換授課教師需求,請原任課教師須確實轉達班級情況,俾利教師事先了解學生特質、掌握課程調整及情緒行為處理策略,惟須避免提供過多個資及不必要訊息,以免模糊焦點或標籤化學生。
- 四、請學校透過相關會議,召集相關專業人員討論「情緒行為 衝突事件處理原則」,讓師生於發生衝突事件時能有所依 循:
 - (一)評估現場安全性,讓在場人員可採取自我保護措施,並 視情況尋求其他人力支援。





- (二)當下以同理、調適學生情緒為首要目標,避免不必要語 詞引起情緒對立。
- (三)發生重大事件後,請學校落實校安通報,並掌握當下學生行為模式的樣貌,作為後續因應策略的調整。
- 五、各班導師平時除維繫良好師生關係,亦請於出席相關個案 會議時,與學生輔導相關專業人員密切合作交流,確實掌 握學生特質,以正向的班級經營氛圍降低發生重大事件之 機會。
- 六、如尚有問題,可逕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電 2674/23/3 文 交 交 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